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83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

被上訴人 A O 2

訴訟代理人 周欣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29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7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原為夫妻（嗣經臺灣臺北
08 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85號判決離婚確定），上訴人基於贈
09 與契約，於民國109年1月2日將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
10 系爭不動產）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發生日期108年12月25日）
11 移轉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及於109年2月25日將新臺幣（下
12 同）2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被上訴人銀行帳戶。上訴
13 人無法證明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及系爭款項分別存在借名登記
14 與消費寄託關係之事實；依卷附證據資料，亦無從認定前開移
15 轉行為係兩造為規避訴外人對上訴人之追償，以侵害債權為目
16 的之違背善良風俗行為，或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合意為之而
17 無效。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79條、第589條第1項、第6
18 03條準用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所
19 有權、返還200萬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確認
20 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以配偶贈與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
21 為不存在，被上訴人應塗銷前開登記，並返還200萬元本息，
22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3 者，泛言理由不備，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5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
27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
28 人上訴第三審所提死亡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藥品
29 功效截圖、身心障礙證明，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
30 條第1項規定，本院依法不得審酌。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2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6 法官 徐 福 晋

07 法官 藍 雅 清

08 法官 李 國 增

09 法官 高 榮 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